

亭口镇冉店片区环卫公司聘请合同

甲方：亭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长武温馨保洁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相关工作要求，常态化做好亭口镇冉店片区环境卫生整治、保洁维护工作，持续优化冉店片区村容村貌，保障全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结合亭口镇环境卫生工作实际，经公开招投标选定乙方为本次保洁服务合作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约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洁服务内容及区域

一、日常保洁区域

- 冉店村、二厂村、碾子坡村、礼村、上孟村、谢家河村、马屋村、山庄村、原杨厂村各主干道路两侧。
- 冉店医院至幼儿园路段、冉店原乡政府街道所有区域至 312 国道路段。
- 312 国道(原冉店收费站(昭仁镇交界处)至老龙山黑河大桥桥头水沟外两侧。

二、垃圾清运范围

亭口镇原冉店片区所有垃圾箱清运工作，包括冉店村、

二厂村、碾子坡村、礼村、上孟村、谢家河村、马屋村、山庄村及负责镇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特殊垃圾清运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年度总服务费：人民币 318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月度保洁服务费：人民币 265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费用包含人工、基础耗材、设备维保、日常清运等全部基础保洁服务成本。

2. 常规付款：甲方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于次月结清上月保洁服务费用。

3. 专项费用：因省、市、县各级专项检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等临时工作，乙方额外投入的人工、机械、油料等专项作业成本，经甲方现场核实、审核确认后，予以另行拨付，不包含在月度固定服务费内。

第四条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对乙方保洁作业、服务质量、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的检查、监督、指导、考核全权权利，有权对不合格保洁工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保洁服务工作的考核验收，并将书面考核结果反馈至乙方，作为月度服务费结

算、奖惩的重要依据。

3. 所有考核验收结果须经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后方可生效，具备结算及追责效力。

4.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各村、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配合乙方开展保洁作业。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大型垃圾清运车 1 辆，小型垃圾清运车 1 辆，大垃圾箱 48 个，小垃圾箱 11 个，手推车 3 辆。所有环卫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作业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保费按实际保单金额据实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检查督导，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保洁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整治、重点区域清扫、专项环境保障等任务。

2. 乙方须在亭口镇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日常业务接受甲方环卫部门指导、管理与监督。

3.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环境卫生作业规范，配备固定、充足的保洁作业人员，每月完成保洁人员工作考评，留存台账备查，保障保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4. 乙方享有自主招聘、管理保洁工作人员，自主核定、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权利。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作业期间，所有人员工伤、意外伤亡、劳务纠纷等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所有一线作业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专属标识牌，保持仪容整洁、规范作业、文明服务，杜绝违规作业、不文明作业行为。

6. 甲方提供的全部环卫设备、设施，由乙方全权负责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转。车辆年审、审验、维保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垃圾清运车驾驶员由乙方自主招聘、自主管理、自行承担所有薪资及相关费用。车辆作业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全部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7. 乙方需按照季节规范，对责任区域内绿化带、绿植树木定期开展修剪、浇灌、养护作业，保障绿化区域整洁美观。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交接

1.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管理不到位，导致甲方全镇人居环境考核连续两次位列全县后三名，且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约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据考核制度扣除相应保洁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保洁工作混乱、质量不达标，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5日内未完成整改、未落实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3日内完整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环卫设备、设施、工具，设备如有损坏、缺失、报废，乙方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若乙方作业区域长期存在卫生死角、环境脏乱差问

题，或收到群众有效投诉、上级督查通报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当月对应保洁费用外，额外加罚当月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未果的，可向属地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亭口镇环卫队、项目科各存档壹份，长武县财政局报备壹份，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考核管理办法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

甲方(盖章):亭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长武温馨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